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30號

聲 請 人 廖于慧

相 對 人 江振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一)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發票地：嘉義），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到期不獲清償時，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23條定有明文。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力。經查，本件聲請人持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其中附表(二)所示之本票票載到期日為114年7月15日，到期日尚未屆至，而聲請人主張提示日為113年11月5日，到期日前之提示為無效之提示，不生提示之效力，自無從行使追索權。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至於附表(一)所示本票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本票附表(一)：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43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3月31日	320,000元	113年11月5日	113年11月5日	CH553577

本票附表(二)：					114年度司票字第43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3月31日	640,000元	114年7月15日	CH553578	聲請駁回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